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承包人(全称): 绥德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绥德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为: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万零陆佰元整 (¥ 3500600.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零柒分 (¥ 119677.07);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白建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绥德县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霖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万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8000160885023

组织机构代码： 9160826224151828B

地 址： 绥德县滨河路5号

地 址： 绥德县千狮路45号

邮政编码： 718000

邮政编码： 718000

负责人： 郭霖

法定代表人： 张万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2-5630174

电 话： 0912-563241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绥德县支行

开户银行： 绥德县农行营业部

账 号： 61050110734608000003

账 号： 260251010400049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图纸、中标通知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陕西众旺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85918198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榆林榆阳区荣邦嘉园三期5号商业201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榆林市永华瑞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37949964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清华路红枫苑北区西门面23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以双方实际约定的数量为准（全套施工图捌套，其中肆套用于乙方作为竣工图）。承包人需要的图纸超过约定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

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其自有或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3%以外（不含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霖

身份证号：612724197303090039

职 务：局长

联系电话：0912-563017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绥德县滨河路5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现场施工全过程范围内相关参与单位的

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工程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发包人代表无权确认任何涉及合同价款增加、工期顺延的签证、变更及索赔。上述事项必须经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自行配备并安装校验合格的水电表及水电线路，承包人所用水、电费按表计算，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标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应按照发包人物业的相关规定按时缴纳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叁套。否则，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农民工的工资发放或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农民工围堵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和民扰事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好有关场地交通、环卫、城管、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提供下一季度工程进度计划及费用计划、本季度进度统计报表；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费用计划、本月进度及费用统计报表；上述报表一式六份，承包人应交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

⑦随时保证施工现场排水、排污管道畅通和生活垃圾消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主动与发包人共同办理施工中及竣工验收等需要办理有关手续的工作；

⑧为工程所有其他分包商（甲方指定）提供生产等条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白建强；

身份证号： 6127291985091454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919139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建安 B（2021）00208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1570912009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等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时，必须事先向发包人请假并获批准，否则，每擅离工地现场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离工地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并按擅离工地现场实际天数及 2000 元/天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罚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投标过程及项目施工过程中非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更换；调换一次，需在 15 个日历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方可更换，但发包人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罚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按照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罚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五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离一天，对承包人罚款 2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无偿提供
发包人及监理办公室共 2 间及配套办公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刘庭庭；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14257；

联系电话： 1859181987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殿市镇孙石碛村 56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及工程资料规范整理控制，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初审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初审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涉及产生合同外费用的（措施费等）；④工程款支付；⑤分包商的确定；⑥主要材料的确定；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⑧其它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⑨停工、复工通知；⑩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 最长不得超过: 原定时间起的 48 小时。

5.3.2 无论监理人是否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检查, 发包人均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查。若检查不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政府部门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投标预算安全文明费额开工前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 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顺延承包人的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总工程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5 试验、检验、检测等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完善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共同确认。

10.4 工程变更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变更价以审定价为准。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审定价为准。

(2) 措施项目费：发包人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造成措施费用据实调整。除此之外措施费用

不予调整。

(3) 暂定价材料、设备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以外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材料费、机械台班，其单价以实际发生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认可为准。计日工人工单价按陕西省综合人工单价执行。

(5) 工程施工期间所涉及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共同初步确认价格并确认完工，竣工结算时需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

(6)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减少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承包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双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7) 凡未经发包人授权的现场代表或超出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的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14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详见招标文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认质认价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及《专用条款》第17.1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中标范围内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在±5%以内（含±5%）风险，以及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误差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工程量清单误差，依实际发生变动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定后，不论工程量变化的幅度，竣工结算时均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①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价格，竣工结算时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结算；未确认价格的，依实际

发生的工程量，发包人确认后，竣工结算时按工程变更对待，按《专用条款》规定确定变更价款。②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对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双方应共同对复核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分项目与施工图实际情况存在误差、清单漏项部分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进行书面确认。经双方确认的差异部分，属于清单编制错误，应调整合同价格，不视为承包人的风险范围。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其认可清单工程量，发包人将不再对隐蔽工程及已完工程的清单误差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 40% 的工程款预付款(包含全款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通用条款第 11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10.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 的追加合同价款待工程审计后一并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 40% 的工程款预付款(包含全款安全文明施工费)，依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建成完工初验后最高拨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且取得政府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决算审计报告后，依据审定总价，付清剩余款项。

注：通用条款第 11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10.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 的追加合同价款待工程审计后一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完整的

结算资料（含单项工程竣工图、设计变更单、施工现场签证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等）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 1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委托审计机构审定盖章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在竣工后 3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需确保完整、真实，不得造假。如有缺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委托审计机构审定盖章或提出审核意见。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计机构审定后，一次付清除全部工程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含单项工程竣工图、设计变更单、施工现场签证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等）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 1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委托审计机构审定盖章或提出审核意见。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计机构审定后，一次付清除全部工程款。

本合同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第（1）项关于“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最终审定确认，不得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在竣工后 3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且每拖延 10 天核减工程总造价的 2%。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需确保完整、真实，不得造假。如有缺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或停止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榆林市绥德县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承包人(全称): 绥德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00160885023

地 址：绥德县滨河路 5 号

邮政编码：718000

负责人：郭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2-563017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绥德县支行

账 号：61050110734608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0826224151828B

地 址：绥德县千狮路 45 号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张万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2-563241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绥德县农行营业部

账 号：26025101040004977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绥德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 100%。争创市级市政工程示范达标工地。

(四)承包人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 承包人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四) 承包人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下属各工程队必须设专职安全主任；各施工作业班组要设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的发生。

(八)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 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十一)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重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三、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四、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对承包人不追究责任。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8000160885023

地 址: 绥德县滨河路5号

邮政编码: 718000

负责人: 郭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2-563017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绥德县支行

账 号: 61050110734608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0826224151828B

地 址: 绥德县千狮路45号

邮政编码: 7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万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2-563241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绥德县农行营业部

账 号: 26025101040004977

